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晏县承包草原落地上图工作

项目编号：青海和鑫竞磋（服务）2024-031

合同编号：QHHX-2024-031

合同金额（人民币）：4945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海晏县草原站（盖章）

成交人（乙方）：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晏县草原站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保证“海晏县承包草原落地上图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根据《海晏县承包草原落地上图工作方案》的相关技术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海晏县承包草原落地上图工作

（二）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全县草原承包底图进行矢量化，形成矢量数据，再此基础上划定全县禁牧及草畜平衡区，形成禁牧和草畜平衡划定底图，并标明地类。

（三）项目建设地点：海晏县

（四）项目承包范围：设计、勘查、划定等

二、技术要求

一是逐户勾绘草原承包底图，形成县、乡、村三级草原承包底图，建立矢量数据库，要求乡界、村界明确，无争议；

二是将形成的草原承包矢量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进行套合，形成禁牧和草畜平衡划定底图，并标明地类。

三是禁牧区遵循集中连片划定原则，按照省级相关要求划定草原禁牧区。

三、验收标准

提交相关成果，并经省级评审通过。

四、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合同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圆

（小写）：494500.00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海晏县承包草原矢量化及禁牧和草畜平衡区 优化完善	1	494500.00	
2				

五、合同工期

建设周期：2024年1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60天）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明确划定的范围、工期及质量标准。
- 2、甲方有权对其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如乙方不按设计的要求进行划定，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工。

3、若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有权让乙方重新修改，直至通过验收为准。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及相关的整改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甲方要求进行，服从甲方指导和监督。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或者无力履行合同，提出中止合同者，需向甲方交纳建设合同总价两倍的违约金，甲方将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取消乙方在本县范围内相关业务 3-5 年的投标资格。

3、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安排专人现场负责，严禁出现转包现象的发生，一经发现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乙方私自转包而发生的一切劳务、经济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要积极加强人员及车辆安全的管理工作，施工人员要及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人员伤亡或其它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及整改内容，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要求，合同自行终止，并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四、付款方式

(一)付款次数：付款分叁次。

第一次付款：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后，乙方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1483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

第二次付款：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提交成果后，并通过省级评审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2967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

第三次付款：后期服务保障期限为 1 年，期限满 1 年并无其他相关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49450.00 元）肆万玖仟肆佰伍拾元。

(二)付款要求

1、按财务报账相关规定转账支付。

2、乙方未完成或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但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可根据具体完成情况调整支付比例。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予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逾期不改的，按逾期提交承担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侵权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且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 5、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总投资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成果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成果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大典》的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海晏县草原站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

乙方名称：(盖章)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区西部大道
支行

银行账号：103678013995

开户名：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4年

2月25日